

## 專利申請

### [印度]

#### 印度專利局新增申請人之小個體 (Small Entity) 身分

印度專利局原對申請人身分規定僅有「自然人」和「法人」2種身分資格，現又針對非自然人之申請人新增了「小個體」身分，新規定已於2014年2月28日生效。小個體所繳納之規費是法人應繳規費的1/2，自然人則是法人的1/5。

申請人主張小個體身分時必須檢附聲明書和相關證據。性質為製造業之企業在廠房機械設備上的投資不得超過1億盧比（約160萬美元），性質為服務業之企業，在設備上的投資不得超過5,000萬盧比（約80萬美元）。若一件申請案有多位身分資格不同之申請人，該案以規費繳納層級最高者計算應繳納金額。

若申請人因身分資格改變而無法適用小個體身分，須主動通知印度專利局。呈報正確身分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是申請人應盡之義務，若違反規定將導致申請案被視為未提出。

申請人以小個體身分提出專利申請案後，若將該案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非小個體身分之受讓人，則受讓人須於辦理轉讓時一併繳齊小個體規費和法人規費間之差額，補繳規費所包含之期間為自提出申請開始到案件轉讓為止。

另外，印度專利局也針對申請案之提出修改規費，凡以紙本形式提出申請將較電子形式提出申請加收10%的費用。

資料來源：

1. "Public Notice No. CG/F/Public Notice/2014/307," IPINDIA. 2014年2月28日。
2. 印度代理人 De Penning & De Penning 提供之書面資料。

### [澳洲]

#### 澳洲簡化專利案資料更正程序

澳洲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Raising the Bar Act，即現行專利法）自2013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當中新賦予了審查委員可更正澳洲專利局資料庫 Register of Patents 之權限，較舊有之機制更為經濟、簡易，對申請人而言是好消息，特別對案情單純、資料更正無爭議之案件更是如此。

過去若想更正 Register of Patents 資料庫中發明人或專利權人資訊的錯誤，在案件仍處於審查階段時可透過行政程序進行更正，但若是已核准之專利案則只有向法院提出更正請求一途，且法院有權決定資料應如何進行更正。而在澳洲現行專利法規定下，審查委員有權更正已獲准專利於 Register of Patents 資料庫中漏未載明或誤載之資訊，包含發明人或專利權人資訊之錯誤。在審查委員更正資訊前，應給予該專利案相關人士表達意見之機會。若一件專利案仍有進行中的法律程序，則審查委員無法更正該案之資訊。針對專利案之資訊更正決定，可上訴至澳洲聯邦法院。

資料來源：“News Alert: Australia Enhances Capability to Rectify Patent Register,” Spruson & Ferguson. 2014年3月11日。

## [美國]

### 美國優先審查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制度要件有所變動

在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下，申請人可請求優先審查，以期能在 12 個月內收到最終官方處分。惟申請人於提出該請求時須符合相關要件，否則該請求將會被駁回。然美國專利局近日查覺，這些被駁回的請求，大多是因所提交的宣誓書內容不夠完備、沒有檢附額外規費、或者該申請案之總項數逾指定項數等等其他原因，故美國專利局決定暫時放寬申請要件，以下為優先審查制度要件之修正內容：

1. 若提交之申請書 (Application Data Sheet, ADS) 已符合相關條件，此時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便可延後檢附。
2. 該申請案未逾 4 項獨立項或總項數未超過 30 項，可以享有 1 個月（不得延期）的時間提出刪減請求項之修正。
3. 超項費或者是超頁費無需於申請同時繳納。

該要件已於 2014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適用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後（含當日）所提出的申請案，然需留意的是該變動為暫時的措施，而非永久性的變動，公眾可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相關意見至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Changes to Permit Delayed Submission of Certain Requirements for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9, No.43, 2014 年 3 月 5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3-05/pdf/2014-04806.pdf>>

### 設計專利接續案，特定情況下無須於申請同時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

AIA 中，針對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之提交時點有所變動，即倘申請人所提交的 ADS 已載明發明人之姓名、居住地、郵寄地址（若為複數發明人則需逐一列出），則此時檢附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予美國專利局的最晚期限可推遲至該專利核准時。然而 AIA 前述規定對於設計專利申請案之接續案而言，必須要在先申請案已齊備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方得適用於前開規定。

美國專利局近日發布，針對設計專利接續案於此方面的規定，將暫時修改為即使該設計專利接續案之在先申請案仍未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只要該在先申請案已齊備符合要件的 ADS，則該設計接續案並無須再提交發明人宣誓書或聲明。

該要件已於 2014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適用於 2012 年 9 月 16 日後（含當日）所提出的設計專利接續案；公眾可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相關意見至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Changes to Continue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Practice,”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9, No.43, 2014 年 3 月 5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3-05/pdf/2014-04807.pdf>>

## [德國]

### 德國專利局提供線上查閱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案資訊服務

德國專利局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起，提供一項可在線上查閱發明專利與新型

專利申請案的服務。目前提供查閱的檔案有官方處分、決定、檢索報告及其他程序相關的溝通往來資訊，至於提供查閱的檔案類型為 pdf 檔。需注意的是，現僅有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後（含當日）所提出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件、核准公告之發明與新型專利與公開之案件適用於該服務。

簡言之，申請人爾後無須提出書面申請調閱其所需檔案；另外，雖然德國專利局現已提供前開線上查閱服務，然仍保留申請人得以提出書面申請調卷的選擇。最重要的是使用者無須付費便可利用該項線上服務。

資料來源：“Electronic file inspection launched: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allows online inspection of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files,” DPMA. 2014 年 1 月 7 日。

<[http://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englisch/unserservice/pressreleases/02012014\\_1/index.html](http://presse.dpma.de/presseservice/englisch/unserservice/pressreleases/02012014_1/index.html)>

